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山东绿嘉木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绿嘉股份，证券代码：837598，以下简称“绿嘉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

绿嘉股份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停止、财务状况恶化、相关工作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无法正常开展，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无人主导，因此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按照相关规定，由于绿嘉股份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能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鉴于公司目前情况，绿嘉股份暂无有效应对措施，因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仍未能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主办券商无法确定绿嘉股份股票被终止挂牌的时间。

近日，主办券商再次发现绿嘉股份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均因公司生产经营停止，无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具体情况如下：

1、经查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法院网（<http://www.hshfy.sh.cn/>），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8）沪 0107 民初 153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被告绿嘉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逾期租金人民币 306,944.44 元；（2）被告绿嘉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人民币 8,594.44 元，其后以人民币 306,944.44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绿嘉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剩余租金人民币 2,762,499.96 元；（4）被告绿嘉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61,500 元；（5）被告绿嘉股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浩瀚（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保全担保费损失人民币 4,709 元；（6）被告丁振颜、被告魏德栓对被告绿嘉股份上述第一至五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根据绿嘉股份提供的文件，山东省阳信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9）鲁 1622 民初 88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被告绿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意森科木结构有限公司支付出资款 4000 万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41800 元，减半收取 120900 元，由被告绿嘉股份负担。

3、根据绿嘉股份提供的文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9）京 0105 民初 334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被告绿嘉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保理融资款 500 万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0%的标准计算）；（2）被告丁振颜、魏德栓对前述第一项中被告绿嘉股份的付款义务向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被告丁振颜、魏德栓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绿嘉股份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4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绿嘉股份、丁振颜、魏德栓负担。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非官方网站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绿嘉股份新增执行通知书：（1）执行法院：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03 日；案号：（2019）沪 0107 执 3668 号；执行标的：3,149,248.00 元。（2）执行法院：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立案时间：2019 年 07 月 03 日；案号：（2019）鲁 1602 执 1415 号；

有



执行标的：19,080,440.00 元。

5、根据绿嘉股份提供的文件，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4 日出具（2019）鲁 16 民申 41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因对无棣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本身及丁振颜、魏德栓、吴克俊、郭建群、阳信欧亚木器有限公司、阳信欧亚集团有限公司、绿嘉股份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服无棣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2018）鲁 1623 民初 2302 号《民事判决书》，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已立案审查。再审案件中，一审被告金乡县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为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及其他被告为被申请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绿嘉股份停牌的后续进展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绿嘉股份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傅连刚，18654348977；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郭立芬，010-67735311。

特此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